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年 報 202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31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9 董事會報告
-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6 財務報表附註
- 154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趙奕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01-3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或「**年內**」或「**二零二一年**」）的年度報告。

去年，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或「**疫情**」）對全球的影響持續，加上全球供應鏈中斷及通脹升溫，阻礙經濟全面復甦。然而，全球半導體市場近年出現「晶片荒」，令產業成為全球矚目的焦點。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於二零二一年增長25.6%至約5,529億美元。有見市場對晶片的需求殷切，本集團看好第三代半導體的前景。憑藉我們在發光二極管（「**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於報告年度抓緊半導體發展之巨大潛力，將業務伸延至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相關產品的研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並作出全方位策略部署，冀實現業務戰略轉型。

鑒於本集團之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資源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年度業績仍以LED業務作主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加上變種病毒株的出現，全球經濟環境未完全復甦，本年度收益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而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產生多項一次性費用，加上年內授予購股權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等非現金流項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導致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倘若撇除年內授予購股權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等非現金流項目影響後，本集團於本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縱然本集團之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在發展階段，但我們有信心，待新業務漸上軌道後，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有望迎來收成期。

年內，為抓緊第三代半導體的市場商機，本集團佈局建設半導體GaN的核心能力，包括開創技術制高點、加強行業研發及生產管理，並於年內於上述各項取得突破性進展，為邁向成為大中華區半導體GaN先行者之目標奠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的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以把握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及相關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我們分別於八月及十一月投資了龍頭GaN半導體供應商以色列公司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以及另一間GaN頂尖企業GaN Systems Inc.。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不斷加強自身技術，完善生產佈局。我們於年內已著手改造徐州廠房，積極加強核心設備及生產配套，同時不斷提升技術尋求突破，致力成為第三代半導體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的先驅。

本集團於年內已獲取六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及充電模塊以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設備的專利。除此之外，本集團成立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邀請頂尖的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及研究人員加入管理團隊。他們的加入將為本集團提供有效策略及戰術建議，進一步打開第三代半導體關鍵技術，引領我們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更貼近市場與商業需求，提升市場份額。

目前，本集團積極促成與目標客戶達成戰略合作，與北京電小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羅馬仕科技有限公司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涵蓋研發新一代半導體技術、GaN相關產品及快速充電等領域。透過與目標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可見業務轉型戰略奏效，有助為本集團早日鎖定利潤。

隨著工業和消費類電子的需求大幅增加，GaN的應用範圍亦越來越廣。同時，國家推出多項政策支持高端芯片的關鍵核心技術研發，促進半導體產業長遠發展。其中，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規劃中明確指出需早日實現產業獨立自主，提升產業集成水平，解決「卡脖子」問題。加上中央政府近年提倡綠色發展及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提及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加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提升新能源車銷售，未來將以新能源汽車取代傳統汽車；此等綠色環保政策均有助促進第三代半導體之發展。

為把握龐大市場需求的商機，本集團除積極探索與各企業合作外，亦會加強自身技術和能力。本集團會繼續與合適的第三方合作並招攬更多半導體人才，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多軌並行發展LED燈珠業務及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本集團亦將聘請多位行業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才組成強大的銷售團隊，有助帶領本集團獲得更多新客戶及訂單。

主席報告(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正式更名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標誌著我們正式邁向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之里程碑。我們期望新名稱能反映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方向，展現了本公司進軍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決心。本集團已確立全新目標，將堅定不移在半導體領域砥礪前行，矢志成為大中華區GaN第三代半導體先行者。

最後，本人謹在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向全體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一如既往齊心協力，攜手迎接不同的挑戰，以實現業務長期持續增長的願景，為股東帶來長遠而堅實之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奕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發光二極管(「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其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現已拓展業務至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相關產品的研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括GaN組件、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及其他類型的半導體相關產品。

在足履實地經營LED燈珠業務的同時, 本集團亦不懈追尋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機會。鑒於GaN發展潛力強大及其應用場面龐大,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擴展其第三代半導體及系統應用的設計製造業務。憑藉其半導體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團隊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實現業務戰略轉型, 作出全方位策略部署, 致力投資世界龍頭GaN企業及完善其生產佈局, 矢志成為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GaN領域的龍頭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及生產GaN技術產品, 為中國半導體產業作出貢獻。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一年,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或「疫情」)對世界各地的不利影響依然存在, 但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在疫情期間, 半導體市場的態勢更趨樂觀。由於全球晶片短缺對各項產業如汽車製造業等造成衝擊, 隨著全球經濟活動開始復甦, 市場對晶片的需求更加殷切。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 為行業數據服務供應商)估計, 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於二零二一年增長25.6%至約5,529億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總產值可望突破6,000億美元, 按年增長8.8%, 續創歷史新高。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GaN和碳化硅(「SiC」)等自二零二零年起市場規模呈上升趨勢, 全因第三代半導體以技術為首要, 投入資金相對其他半導體較少, 產值卻非常高。第三代半導體應用前景廣闊, 擁抱巨大增量市場; 其中, GaN常被稱為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代表之一。相較於上幾代的半導體材料, GaN擁有更寬的能隙、更大的擊穿電壓、增強的電能轉化效率及更強的高溫熱穩定性。憑藉GaN高頻操作、耐高溫及高效率的性能, 其在工業和消費類電子的需求亦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GaN產品的應用市場規模龐大，包括但不限於(i)電動汽車、(ii)無線快速充電、(iii)數據中心、新能源及射頻通信等。由於全球對第三代半導體需求大，促進產業持續增長。其中，電動車在過去十年銷量大增，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預計二零二五年電動車之全球市佔率將超過30%。隨著無線大功率快充需求增加，TrendForce(為提供詳細市場情報及專業諮詢服務的全球龍頭市場情報公司)預計二零二五年GaN於快充市場滲透率將逾五成。「中國共享充電寶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規劃分析報告」亦指出，預計二零二六年快速充電器用戶數量會增至6.1億人，為快速充電市場帶來發展機遇，而GaN功率市場預計將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速的類別。在數據流量收集及利用激增，雲計算、邊緣計算等技術普及率提升的背景下，中國數據中心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上升。由此可見，5G、電動車、物聯網等應用需求持續增長，而供給晶片代工產能有限，代工價格預計將繼續提升，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除了市場對第三代半導體的需求殷切外，利好的國家發展政策亦促進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中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啟動實施二零二一年「新型顯示與戰略性電子材料」重點專項，第三代半導體是其重要的內容。第三代半導體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規劃確定的重要發展方向，國家和地方政府將在教育、科研、人才、融資等各方面支持第三代半導體的發展。此外，國產化替代首次寫入《十四五規劃綱要》規劃中，顯示中央重視創新科技發展，實現產業獨立自主，提升產業集成水平，集中力量解決「卡脖子」技術，積極解決高端產業鏈中多項關鍵技術的自主可控。

近年，中央政府提倡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亦促進第三代半導體之發展。「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旨在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提升能源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及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中央政府亦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及落實新能源汽車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提升新能源車銷售佔比，純電動電車成為主流，以及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由此可見，新能源汽車將會取代傳統汽車，間接推動半導體之長遠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內，本集團乘著國家政策、科技和產業發展的東風順勢而為，推動各項業務的高速發展。本集團已在LED製造方面累積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並於年內加快其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把握市場機遇。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正式投身第三代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將公司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展現了本集團進軍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決心，進一步增強其第三代半導體的設計和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446.8百萬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本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及(ii)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剔除上述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上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而此與本集團在中國徐州設立的新廠房及推展研發半導體相關產品的工作有關。

本集團於年內從多方面佈局以建設第三代半導體GaN的核心能力，包括技術層面、生產管理、行業研發及收購及協作等領域。藉著有關佈局，本集團在開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方面取得了不少的里程碑。

策略性投資領先技術 推動業務高速增長

年內，本集團積極與多間第三代半導體企業訂立戰略及框架合作協議，策略性投資多家龍頭企業，加快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努力搶佔技術制高點。有見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需求日益增長，預計快速電池充電解決方案將成為中國快速發展之食品配送行業之首要選擇；加上各類電子產品，例如：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電動車的電池容量越來越大，快速充電是必不可少的一項功能，市場覆蓋廣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以76.8百萬港元成功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GSR GO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有助本集團把握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及相關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早日實現世界一流的第三代半導體全產業鏈平台之願景，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投資成本約25百萬美元收購以色列VisiC Technologies Ltd. (「**VisiC**」) 約20.1%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VisiC從事GaN相關產品的開發，專注高電壓新能源汽車領域，具備出色設計能力。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約1.75百萬美元策略性投資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GaN Systems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專注民用產品領域，具備自家廠房，於芯片生產品質監控有豐富經驗。

強大的技術優勢 邁向完善的生產佈局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為於GaN半導體行業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故此積極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強化生產管理能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間新工廠，當中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及850平方米的辦公區域(「**徐州廠房**」)，並以47.1百萬港元訂購機器擴大半導體產能。本集團擬於工廠內安裝一條用作生產電子產品(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面對市場龐大的需求，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配合客戶需要製造更多迎合市場需要的芯片。

除了徐州廠房外，本集團已在深圳設立研發中心，擁有自家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加強材料和器件的設計製作，以增強行業研發能力，未來會繼續引入各種不同半導體專家，以支援半導體生產線。

集團於年內已獲取六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及充電模塊以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設備的專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間致力協助香港企業通過先進的技術應用及創新服務提升競爭力之法定機構訂立為期五年的框架合作協議，以發展新一代半導體行業，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及香港於智慧城市技術方面的發展和建設。本集團未來會與該法定機構建立先進的快速充電產品生產線，合力研發新一代半導體合作技術，一方面加強本集團技術轉化的能力，同時能促使香港及大灣區於工業、教育及研究的發展。

本集團致力實踐策略性轉型，策略性地佈局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業務，矢志成為以半導體設計與製造為核心，集研發、製造、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全產業鏈半導體整合設備生產模式(「**IDM**」)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與目標客戶達成戰略合作 提早鎖定利潤

縱然本集團之半導體業務仍在開發階段，但已獲得行業廣泛認可，並成功與目標客戶達成戰略合作，提早鎖定利潤，為本集團長遠業務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與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為一家上市半導體集團，其位列當地市場龍頭企業之一且為LED及迷你LED技術以及產品方面之全球領先革新者，採用GaN基板技術)，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全面的合作關係，涵蓋研發、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及生產力共享等領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與深圳羅馬仕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深圳羅馬仕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電源、車用充電器及變壓器，為任何品牌及不同種類的電子產品充電；而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芯片設計及技術經驗，具備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與該兩家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共同就半導體、GaN相關產品及快速充電電池芯片組系統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合作，利用該兩家公司的龐大經營規模、豐富經驗、資源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發展及探索其於半導體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應用於不同種類的半導體產品。

建立世界頂尖的科學家及管理層團隊

為加快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本集團年內邀請多位半導體資深專家加入團隊，帶領本集團成為行業先鋒。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聘請全球半導體行業領軍人物王寧國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在多家頂尖電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為準備進一步發展及探索GaN半導體業務，本集團擴展技術及生產團隊，核心成員包括陳振博士(「**陳博士**」)及呂瑞霖先生(「**呂先生**」)。陳博士擔任徐州廠房的總經理，為GaN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在GaN基光電工程設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生產及管理經驗。呂先生為徐州廠房的運營副總經理，於半導體行業及晶圓代工技術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以上人士之詳細經驗及履歷，請參閱年度報告第28至2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以加強及推進 GaN 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由三名初始成員組成——主席伍伸俊先生(「伍先生」)，以及兩名成員 Kenneth James Bradley 先生(「Bradley 先生」)及鄧燕敏先生(「鄧先生」)。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之問題向管理層報告並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與 GaN 及半導體行業有關之事宜如中港兩地工廠本地化以及全球供應鏈計劃。

伍先生一直專注半導體、新材料及新能源領域之特殊投資，為第一批中組部「千人計劃」引進人才。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起帶領發展中國首批半導體工廠，於過去 20 年在科技及工業投資方面作出巨大貢獻。Bradley 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於電子行業及投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以上委員會成員之詳細經驗及履歷，請參閱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發佈成立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的公佈。憑藉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在半導體行業的網絡，將能領軍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業務高速發展。

憑藉他們豐富的技術和研發及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相信各專家能為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業務、未來策略投資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引領本集團設計及生產世界級的半導體產品，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展望

第三代半導體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確定的重要發展方向，被視為中國半導體產業高速增長的機會。中國投入 10 兆人民幣搶佔第三代半導體自主，強調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達致國產化替代，以解決「卡脖子」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諮詢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預測二零二七年全球GaN半導體裝置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8.5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主要源於GaN技術進步及在各種半導體裝置產品應用呈現增長態勢，例如5G無線通信設備等領域的需求不斷上升。另外，隨著全球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國務院亦相應明確提出國家未來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積極推動電動車在國內市場的發展。電動車對於高頻、高速運算、高速充電的技術需求上升，加上全球開始重視碳排放問題，採用GaN設計功率芯片的碳足跡僅為矽功率芯片所產生碳足跡的不足十分之一，因此高效能、低能耗的第三代半導體將成為時代下的新寵兒。鑒於中國對高效和高性能射頻零組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電動汽車產量激增，中國有望成為GaN增長最快的地區市場。

本集團將致力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的IDM先行者。為把握龐大市場需求的商機，本集團除積極探索與其他企業合作外，亦會加強其自身能力。年內，本集團致力改造徐州廠房，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繼續推進徐州廠房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不斷提升產能以迎合未來市場的需求。徐州廠房目前在裝修及添置機器階段，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內開始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資源的內部整合優勢以提升運營管理效率，並縮短產品設計至量產所需時間。隨著持續擴充產能，本集團將迎來加速成長，邁向實現一站式IDM佈局更進一步。

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現有市場業務及其研發實力，未來會繼續與合適的第三方合作並招攬更多半導體人才，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本集團的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會向管理層提供有效策略及戰術建議，以加強業務營運。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聘請多位行業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才組成強大的銷售團隊，有助帶領本集團在探索新客戶中取得優勢。在產品設計方面，按客戶需求和貼近市場與商業需求，使產業鏈各個環節實現創新。

本集團於第五屆博鰲企業論壇榮獲「2021年度(行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獎項，表彰本集團在技術創新的傑出表現，肯定本集團在進行策略性轉型及業務擴展至第三代半導體上作出的努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提升自身技術和能力，包括在核心技術研發及產品設計、製造和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在發展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矢志在半導體行業翻開新篇章，向成為大中華區GaN先行者的目標邁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26,137	121,995	3.4%
銷售成本	(100,630)	(95,624)	5.2%
毛利	25,507	26,371	-3.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447,624)	6,394	-7,100.7%
淨(虧損)/溢利	(446,826)	4,563	-9,892.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淨(虧損)/溢利*	(18,417)	4,563	-503.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0.9222)	0.0114	-8,189.5%
總資產	665,873	220,575	201.9%
總權益	609,341	172,157	253.9%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20.2	21.6	
淨(虧損)/溢利率(%)	(354.2)	3.7	
股本回報率(%)	(73.3)	2.7	
資產回報率(%)	(67.1)	2.1	
流動比率	8.1	3.9	
資產負債比率(%)	1.1	7.6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4%(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LED燈珠之銷售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LED燈珠	126,137	100.0	121,081	99.3
分包服務	—	—	914	0.7
總計	126,137	100.0	121,995	100.0

本年度，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00.0%(二零二零年：約99.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大幅上漲，導致本年度銷量上升。

本年度來自分包服務之收益為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約5.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反映半導體產品銷量上升，其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1.6%下跌至本年度約20.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產品				
LED燈珠	25,507	20.2	25,457	21.0
分包服務	—	—	914	不適用 ^(附註)
毛利總額／毛利率	25,507	20.2	26,371	21.6

附註：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服務收入，此乃由於該金額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1.0%下跌至本年度約20.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下降約83.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21.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推出更多營銷活動，導致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486.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上年度：無)。

財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出現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上年度所得稅開支出現超額撥備。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446.8百萬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本年度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率約為-354.2%，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率約為3.7%。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虧損／溢利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業績，其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調整虧損／溢利而言)已於本年報中呈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虧損／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項下經調整金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46,826)	4,563
加：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999	—
—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374,41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經調整(虧損)／溢利	(18,417)	4,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經調整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費用有所增加，而此與本集團在徐州設立的新廠房及推展研發半導體相關產品的工作有關。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大於上年度的有關增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1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活動中配售新股份約人民幣39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609.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7%減少至本年度約-73.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導致淨虧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1%減少至本年度約-67.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導致淨虧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

重大投資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本年度，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1%。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3.9%。於本年度，該投資概無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鴻智」)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 (「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北京鴻智在芯片設計和技術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擁有多項註冊專利及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此有助於公司得以於未來維持增長。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總已發行股本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於本年度，該投資概無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股息。GaN Systems於GaN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知識，並坐擁一支具備數十年GaN產品經驗之管理團隊。GaN Systems亦為一家Ga N功率晶體管公司，目前付運至全球汽車、消費者、工業及數據中心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於本年度，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3,000元。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完成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質押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ii)根據一項租賃安排就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設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7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

為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5.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69,245,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5.63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692,450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
擴展產能	144.9	47.1	97.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加強研發能力	74.8	74.8	—	不適用
償還借貸	11.3	7.2	4.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158.6	151.5	7.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389.6	280.6	109.0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將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6.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75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6.8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4,346,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6.01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43,4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
加強研發能力	64.3	64.3	—	不適用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21.9	—	21.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86.2	64.3	21.9	

附註：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其將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動。

本公司擬繼續以符合上文所述的方式應用二零二一年七月配售所得款項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有關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宏光照明」)及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銅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林啟建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為珠海宏光之監事及銷售總經理。

林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林先生於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敏電阻業務)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的私人公司)之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營運工作。林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二年級。

陳永健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

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方面以及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於澤冠塑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任，負責監管日常採購業務及公司員工招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名重要企業客戶的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企業風險服務部分析師，其後晉升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在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期間，陳先生曾參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諮詢項目。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王博士」)，7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王博士獲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頒授材料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著名管理人員及創新者，於全球半導體行業擁有40多年經驗，名下擁有超過100項專利。王博士於貝爾實驗室(Bell Laboratories)展開其半導體事業生涯，彼於有關實驗室進行研究並於半導體技術方面取得多項突破。於一九八零年，王博士加盟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AT)，為世界最大半導體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彼於任內曾領導多項關鍵戰略技術計劃及於半導體製造設備技術取得革命性突破。彼合作研發的Precision 5000 Workstation為行內成功產品，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納入為華盛頓特區史密森尼學會(Smithsonian Institution)的永久收藏品。為表彰彼對半導體行業的傑出貢獻，王博士榮獲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SEMI」)首次頒發的終身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華虹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華虹集團附屬公司華虹NEC的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王博士曾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1))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王博士入選矽谷工程協會名人堂。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曾擔任睿力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董事及合肥長鑫存儲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曾為全球半導體聯盟的董事會成員。彼曾於多個行業組織及諮詢機構任職，包括出任SEMI董事會成員、SEMI中國地區諮詢委員會(China Regional Advisory Board)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海外顧問及美西玉山科技協會(西海岸)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周教授」)，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頒發電力及電子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該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自二零零零年起，周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周教授於過往多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旗下CAI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亦曾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周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胡永權先生(「胡先生」)，銅紫荊星章，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先生於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分別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胡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胡先生過去亦曾擔任多個服務於社區的其他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胡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於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7))；(i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iv)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亦同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發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4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陳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最初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6)的公司)；(i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i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v)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及(vi)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於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高級管理層

陳振博士(「陳博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氮化鎵半導體業務的核心專家，並擔任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的總經理。陳博士亦為FastPower Inc.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分別獲頒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及凝聚態物理學碩士學位。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

陳博士在GaN基光電工程設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研發、生產及管理經驗。彼掌握GaN電子器件及全波段固態發光器件的核心技術及8英寸矽基GaN外延生長的專有技術。彼曾擔任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聯盟的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南卡羅來納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Postdoctoral Fellow)及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的副項目科學家(Associate Project Scientist)，彼於其中亦曾與諾貝爾獎得獎者中村修二教授及美國工程院院士(a memb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 Umesh Mishra教授一同工作，工作內容有關加州大學開發的GaN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的性能，並研究GaN基紫外線至可見光LED的設計、生長及表徵以及在高功率、高頻率電子方面的應用。

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Bridgelux, Inc.工作，該公司為LED照明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彼於該公司發起對LED/矽(Si)的研發，並展示首個能投入運作的高功率矽基LED(LED-on-Si)，其光功率為藍寶石基LED(LED-on-sapphire)最佳水平的50%。彼亦曾領導「倒裝芯片LED開發」項目中的外延(Epi)開發，並實現LED的插座效率(WPE)高於DA1000(此乃Cree最好的商用倒裝芯片LED，Cree為於照明級LED、LED照明以及無線及電源應用半導體解決方案方面領先市場的創新者)。陳博士亦曾於南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擔任核心管理及技術職務，並於其中參與矽襯底GaN的生產，該團隊因此在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國家科技創新獎一等獎(the first prize of China's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Award)。

其後陳博士在美利堅合眾國一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於其中從事GaN基外置器件的研發及生產。彼亦曾撰寫或合著三篇書籍章節、50多篇同行評議學術論文及20篇會議論文集。彼曾申請國內外專利逾30項並獲授逾10項專利。彼曾擔任逾十家國際期刊的審稿人。彼亦為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光子學會的高級會員，亦為IEEE電子器件協會的高級會員。彼目前的研究領域包括III-氮化物電子器件、波長從紅色到深紫外的光學器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呂瑞霖先生(「呂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徐州金沙江的運營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台灣成功大學。彼於半導體行業及晶圓代工技術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有管理8至12英寸晶圓製造的管理及技術經驗以及55納米至0.5微米芯片製造工藝工廠的管理經驗。呂先生亦曾有建立新工廠的經驗。彼曾在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股份代號：981)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股份代號：1347)擔任工廠經理。

閔軍輝先生(「閔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徐州金沙江的應用總經理。彼亦為徐州金沙江、蘇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及Shenzhen Frontier Tech Inc.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從事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材料及超級電容材料的設計及開發。

彼曾研究以中性銅絡合物代替昂貴的銦絡合物作為高性能、低成本的新型OLED材料，並已發表十餘篇研究論文及發明專利。於二零一零年，閔先生獲得Golden S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投資，從事柔性彩色OLED顯示屏的研究及開發。

閔先生帶領的技術團隊成功將卷對卷技術與真空小分子鍍膜技術相結合，製造出彩色柔性OLED顯示屏，並於二零一六年陝西省創業大賽中獲得第一名。閔先生設計及開發的氧化鈦(「 RuO_2 」)具有良好的粒徑及氧化還原可逆性，可顯著提高超級電容器的充放電容量，顯著加快超級電容器在蓄能及快速充電領域的應用。

閔先生及其團隊成功開發了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汽車的快速充電模組，於籌備Fast Charging Limited(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取專利中發揮主要作用。閔先生亦於融資、團隊建設及技術研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綦香玲女士(「綦女士」)，51歲，為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務。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專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許建輝先生(「許先生」)，65歲，為珠海宏光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宏光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汕頭市電子工業總公司工程技術初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助理工程師執業證書。

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許先生擔任汕頭市金屬材料總公司的商業計劃協調員，負責該公司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汕頭市科信發展總公司文員，負責該公司日常行政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許先生於揭陽東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珠海經濟特區海納激光製作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產管理事務。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就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方面提供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控相關風險，其亦可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請參閱第35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董事會的職能、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核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管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现；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彼將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角色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彼等監督本公司在實現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業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帶來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己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定期就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各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適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例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適時通告，而就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要，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存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安排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呈交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啟建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永健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寧國博士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4/15	1/2	3/3	2/2	0/1	1/1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15/15	2/2	3/3	2/2	0/1	1/1
陳仲戟先生	15/15	2/2	3/3	2/2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誠教授及胡永權先生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d)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趙奕文先生(「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企業戰略。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宜。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各自之責任應以書面形式明確界定。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其他董事不參與會議之情況下每年最少一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於二零二一年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之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 B
林啟建先生	A, B
陳永健先生	A, B
王寧國博士	A, B
趙桂生先生	A, B
周偉誠教授	A, B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A, B
陳仲裁先生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管守則具備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查閱，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發放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董事會委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委員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34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34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組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請參閱第34頁「舉行會議及出席情況」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董事會成員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組成(女性代表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比率為3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女性代表比率為0%。

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任命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確保性別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下表顯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及以上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林啟建先生	✓			
陳永健先生	✓			
王寧國博士				✓
周偉誠教授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陳仲戟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業務管理	會計及金融	研發	教學及 公共服務	不動產投資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林啟建先生	✓				
陳永健先生		✓			
王寧國博士			✓		
周偉誠教授				✓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
陳仲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董事會成員遴選準則及委任程序之提名政策。為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a) 於製造業的成就、經驗、信譽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及學歷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務及其他承擔數目；
- (c)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d) 願意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付出相關的時間、關心及關注；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f)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g) 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倘董事會確認需要加入額外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須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準則所載的準則識別潛在候選人，或需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提供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其他監管規定，就任何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其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曾擔任過的董事職務、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付出重大時間的職位詳情及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其後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改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成員組合，尤其是性別均等方面；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獨立性，惟須受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規範；及
- (6)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有關委任的審議及決策。

問責度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按真實及公平角度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構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之信息，呈列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上述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為股東區分董事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不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可能引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董事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4至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性質	
審核服務	1,121
非審核服務	15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有關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引。高級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本集團達成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已識別風險及排列優次。隨後須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並釐定風險負責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將協助識別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弱項並將就此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控制弱項應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報告，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與董事會的溝通程度及頻率；已識別的重大缺失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有關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清晰及持平呈報資料，正面及負面事實均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陳永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25頁所載有關其履歷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其他各項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交相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董事會將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權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請參閱本年報「憲章文件」一節。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董事之外的人選參選本公司的新董事，則該股東須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6樓B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的同意函(「函件」)。

提交該通知及函件的期間由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報、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預留本公司溢利及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建議派付股息之考慮因素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目前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f) 本集團之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g)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收／應收的股息；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股息類別及股息派付比率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派付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進行任何純利分派。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既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近期公佈有關上市規則之各項修訂，以實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刊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文件」項下之建議。

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引入同一套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載於上市規則附錄3)，而此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為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欣然提呈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基於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大方面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董事會根據重要性原則識別報告範圍，並考慮核心業務、主要收益來源以及業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關係。本報告旨在提供本公司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分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詳情，該分部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亦關注股東、投資者、員工、學生、家長、政府、監管機構及社區等持份者(「持份者」)所關心的重大議題。本集團致力為內外持份者維繫及開放流暢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可經由有關溝通渠道加以瞭解持份者的各項需要並提供合適解決方案。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與下列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確定其重點關注事項：

涉及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宜	
內部持份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活動會議及簡報會績效評估及評價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薪酬及福利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佈投資者信息發佈會年度、中期及其他已刊發報告電郵及電話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風險管理經濟表現及財務穩定性權益披露及信息透明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涉及的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宜
外部持份者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諮詢 實地考察及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措施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標會議 實地考察 電話及電郵 年度供應商評估系統 行業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遴選程序 長期合作
	公眾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事件 義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社區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電郵 營銷交流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私隱措施

為更好地瞭解及跟進持份者最為關切的事宜，本集團透過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策略目標及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境保護、資源使用、質量控制及員工保障等方面，識別有關事宜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供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廢氣排放、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噪聲污染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B. 社會

僱傭	僱傭常規及平等機會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標準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數據私隱
反貪污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 由於水並非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投入資源，故有關用水量的披露並不適用。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可有效減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活動，藉以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識別及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討論及解決有關議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定性資料及定量數據，以展示本集團對達致可持續發展及績效的承諾。

A.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理念，乃努力達致環保營運。為體現我們對保護環境及減少污染的承諾，珠海宏光生產製造廠已獲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機構識別、管理、監察及控制其環境事宜。本集團已更為審慎控制排放其污染物，並於其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及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氣排放

在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含有少量(i)苯(ii)甲苯(iii)二甲苯及(iv)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氣體。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數量約為：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數量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苯	千克	0.1	0.2	-50%
甲苯及二甲苯	千克	0.2	4.6	-9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千克	12.5	244.6	-95%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盡己所能，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履行其減排承諾。本集團已安裝氣體淨化系統，以控制源自旗下生產活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檢測實驗室對上述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度進行定期檢測，以監測排放情況，從而確保排放量在監管限制範圍內。

溫室氣體排放

鑑於本集團業務組合，本集團所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本集團營運所引致固定燃燒源及用電而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由於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量以及政府部門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的用電量並非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消耗，因此對有關使用情況的披露並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數量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 ¹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54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²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5	1,120	+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99	1,120	+400%

¹ 範圍1包括來自固定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圍2包括來自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維持未來減排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記錄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相關環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廢有機溶劑等有害廢棄物。管理人員認為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微不足道，故有關無害廢棄物的披露並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數量約為：

廢棄物	單位	數量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廢有機溶劑	噸	3.6	1.6	+125%

本集團非常重視管理固體廢物，並推行廢棄物管理指引，以減低棄置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就有害廢棄物設立一個安全儲存區。此外，我們已委聘一家持牌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負責處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從而將污染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到最低。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及資源循環再用。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環保績效，並通過制定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實現有關願景。本集團所用主要資源為電力及包裝材料。有效使用相關資源對提高社區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在生產活動中，主要消耗的能源類型為電力。製成品所用主要包裝材料類型為紙箱及防靜電袋。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用電量約為：

能源類型	單位	數量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	千瓦時(「千瓦時」)(以千計)	2,204	2,201	不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就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數量約為：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數量		百分比 增加(+)或 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紙箱	噸	6.42	6.77	-5%
防靜電袋	噸	4.78	5.11	-6%

為達到有效節能目標，我們已制定《資源能源節約管理程序》，明確界定負責部門／人員及相關節能計劃。本集團所採納措施包括：

- 安裝並使用高能源效益照明設備(如LED照明產品)，代替傳統燈泡
- 與僱員溝通正確行為舉措，以便有效實施資源節約計劃
- 保存用電量記錄，評估用電效能
- 於採購電器時，考慮其節能特性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將生產活動所產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一直根據ISO 14001:2015的要求監控對環境的影響，以肩負我們對環保的責任。我們根據既定《環境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評估及審視重大風險。我們會迅速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我們承諾提供充足及適當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污染事故，本集團將立即制訂應急方案並向相關部門報告，以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機械會產生輕微噪聲。噪聲可能對鄰近區域造成令人不適的干擾。為減輕噪聲滋擾，我們定期維護機械，確保其正常運作，且發出噪聲的機械會盡可能遠離易受滋擾的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會引致海洋酸化、冰雪融化、溫度持續上升及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從而對社會經濟體系造成長遠不利影響。本集團明白識別及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實體風險

特定事件或會引致極端物理風險，尤其是與天氣有關的事件(如雷暴、水災、火災或熱浪)，從而可能破壞生產設施及干擾價值鏈。此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經制定涵蓋各項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減少受災風險。我們將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保障原材料及補充材料的運輸及設施的運作正常進行，減少氣候變化導致的不利影響。

長期氣候變化會引致漫長的實體風險，如氣溫變化、海平面上升、可用水源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以及土地及土壤生產力變化。有關因素亦將會對儲存及生產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盡量減少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化對儲存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儘管營商環境可能會受到政策變化的影響，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十分靈活，能適應政策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故潛在的政策及法律風險相對較低。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氣候變化或不遵守氣候相關法律的第三方訴訟。

技術風險：為應對技術風險，我們已分配資源以翻新及提升LED生產，旨在減少對氣候造成破壞。未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考慮其他技術改進，以精簡業務營運。

市場風險：消費者已轉為偏好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因此LED業務可能會受到氣候相關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會致力減少對氣候的影響，並將繼續監測任何市場相關風險。

信譽風險：為順從大眾對氣候變化的看法，本集團已將環保措施納入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測業務營運的碳足跡，並進一步探索其他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B. 社會承擔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以及本集團賴以成功及發展的基石。我們的政策為維持符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165名全職員工及14名兼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二零二一年 的員工數目
性別	男性	116
	女性	63
僱傭類別	全職	165
	兼職	14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55
	31歲至40歲	72
	41歲至50歲	32
	51歲以上	20
地區	中國內地	168
	香港	11

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僱員創造和諧工作環境，有關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相若，並根據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就員工表現進行年度檢討，而評核結果將作為薪酬檢討的依據。我們珍惜與本集團分享相同價值觀及抱負的員工，並相應地提供充分發展機會。

我們亦深信，工作與生活維持良好平衡有助於減輕員工承受的壓力，從而提高整體生產力。釐定工時及假期時會考慮營運需要及法定要求，確保員工擁有充分休息及個人生活。

本公司根據僱員表現公平地提供機會。我們的平等機會聲明進一步重申有關信念，尊重僱員在個人特徵方面(包括年齡、性別、國籍、身體缺陷及宗教)的多元化特質。我們不會容忍任何歧視行為，而僱員應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歧視個案。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清晰列載有關僱員招聘、解僱、調動、薪酬、工時、假期、福利及其他僱傭慣例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員工流失率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13%。按(i)性別、(ii)年齡組別、(iii)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見下表：

	類別	流失率的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性	12%
	女性	14%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9%
	31至40歲	12%
	41至50歲	7%
	51歲以上	—
按地區	香港	—
	中國內地	13%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了解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與我們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會盡力創造及維繫一個不受健康與安全事故影響的工作環境，並全面遵守《中國生產安全法》及《中國消防法》。

我們亦刊發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小冊子，可供僱員傳閱，藉以提高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亦為生產活動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疏散程序。

年內，本集團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採取一系列的防控措施。我們向員工提供抗疫用品、設置出入限制，並委派特定人員提供消毒操作程序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訓，以改善疫情防控及應急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於報告期內，並無工傷致命事故且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於其生產過程中錄得任何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技能提升及培訓學習，讓僱員於各個崗位上充分發揮所長及潛能。本集團鼓勵僱員結合個人特長、興趣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積極爭取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為各職能部門提供培訓，當中涵蓋為新員工設置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並安排培訓讓員工了解履行職務期間所需要的安全措施。參與有關培訓的僱員總數百分比為61%。安全培訓對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從而降低工傷風險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張貼安全警告標誌及安全標語、設立安全知識欄及派發安全傳單，時刻提醒僱員有關安全作業的重要性。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百分比	受訓時數
		二零二一年	
性別類別	男性	52%	23.2
	女性	48%	40.0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22.0
	中級管理層	29%	27.4
	前線及其他員工	65%	29.0

勞工標準

本公司相信，兒童應享受童年，而不應承受任何工作壓力。此外，任何人士都不應因受任何手段(例如虐待及體罰)逼迫而進行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慣例絕不接受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僱傭慣例遵循《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例如，我們負責招聘的人員會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確保不接受未達最低年齡要求的申請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造成直接影響。為監督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採購活動當中加入綠色慣例要求。

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考慮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例如原材料選擇、天然資源運用、產品健康與安全、僱傭慣例及職業安全措施。我們亦通過年度供應商評估對其表現進行持續監管。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情況，本集團將會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供應商遍佈中國各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82間預核准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

客戶持續感到滿意及給予支持對本公司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規。我們採用國際公認質量控制實踐標準，包括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ATF 16949:2016，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素產品。

本公司設有一支由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於每個關鍵生產階段檢驗產品，確保產品質素能夠達到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

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回收任何產品，且我們曾接獲24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公司重視客戶反饋，以便不斷改進表現。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工作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並與客戶溝通，收集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喜好、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有關資料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及研發團隊分享，力求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

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程序。該程序覆蓋所有業務營運，並包括可能披露知識產權相關敏感資料的相關外部持份者。此需要各部門由上而下地修訂、檢討及加強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有關人員亦須定期為全體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產權意識並提供知識產權指導原則。本集團與僱員、經銷商及相關方分別訂立的合約須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敏感資料洩露。為識別違反保密條款的行為，本集團已設立舉報平台，供員工舉報任何敏感資料洩露事件。

目前，本集團遵守以下相關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數據隱私

本公司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營運數據保密，藉此保障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客戶及自身利益。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清楚界定有關保護公司數據的規定，例如，一般員工不得在未經管理層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複印公司文件。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數據隱私政策，嚴禁作出任何違反數據保密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僱員及管理層必須參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行為準則一節，在進行各項業務營運過程中，恪守誠信。本集團對任何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為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降低欺詐發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欺詐政策，監管有關已舉報欺詐事件的調查工作及跟進程序。管理層負責開發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有效性。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有關人士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便調查跟進。我們亦已設立舉報渠道，就違反專業操守行為作出舉報。本集團設有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於報告期內，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曾安排3名董事及106名僱員接受兩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參加培訓的僱員佔全體僱員人數的8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欺詐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個案。

社區投資

我們一直關愛社區，並願意對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藉以推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建發展。管理層關注社會上的需要，並尋求各種機遇，提高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例如定期舉辦社福活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籌辦及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如對老人進行家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HONGGUANG LIGHT」更改為「HG SEMI」，而中文股份簡稱亦由「宏光照明」更改為「宏光半導體」，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然為「6908」。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報第7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457.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3.1%(二零二零年：約17.7%)。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比例約50.2%(二零二零年：約64.7%)。

本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24.6%(二零二零年：約17.6%)。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總額約67.0%(二零二零年：約63.4%)。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研究與開發(「研發」)風險

半導體涉及對技術和工程學科的綜合應用，其特點是工藝技術疊代快，資本投入大，研發周期長，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以往的技術示範，以及長期恆常的研發努力。

考慮到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新技術的研發過程更為覆雜、耗時及昂貴，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本集團不能緊跟行業需求，不能準確把握研發方向，不能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或者不能跟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研發新半導體技術需要投入巨大資本。技術設計和性能規格的變化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對經營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如果本集團在研發和技術方面的投資不足以支持技術的升級換代，本集團的聲譽和技術可能會被超越或取代，而此可能對其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深明研發攸關重要，並相信其在本年度的持續研發投資足以支持其發展，升級現有技術平台，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人力資本風險

半導體行業為人才密集型的行業，要求人才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和長期的技術沈澱。優秀的研發、工程、技術人才是本集團提高競爭力、提升經營業績的關鍵所在。

鑒於快速變化的市場動態、技術進步和日益多元化的業務格局，本集團在爭奪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以及行業專才方面面臨著激烈競爭。如果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住技能及經驗兼備的工人和行業專才，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業績可能會受到打擊。

為留住、吸納及栽培表現傑出的員工，以及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本集團會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本身的責任、資格、經驗和表現，提供與市場水平相當、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行業政策和合規風險

半導體行業於中國而言屬於經濟和社會發展層面的戰略產業。中國政府在稅收、投資、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半導體企業。

相關產業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發展和競爭力。

隨著中國和市場整體的競爭規則越來越嚴格，本集團要遵守各種合規要求，包括反腐敗、反壟斷、反競爭行為、勞工、出口管制、商業秘密保護和隱私。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品牌和聲譽。

新冠肺炎疫情所引發的供應鏈和生產風險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高傳播力變種病毒的出現已經在不同程度上影響了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當某些國家正在走向「與新冠肺炎共存」的新常態時，其他國家仍在努力克服再度爆發的疫情，並祭出持續的封鎖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在嚴格遵守地方當局和政府的規定和指導下，本集團的供應鏈、物流和營運各方面可能會受到新冠肺炎所干擾，而此可能導致須強制關閉生產設施、辦公室和研發中心。

特別是，如果新冠肺炎的感染率激增，導致本集團所在城市被封鎖，則徐州工廠的改造進度以及先前所購置機器的交付可能會被推遲。

為應對疫情，管理團隊已不遺餘力地制定了有效的應急預防策略和控制計劃，並實施了各種保護措施來保護員工，同時確保安全和衛生的工作環境得以維持。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的生產經營中並無遇到原材料供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風險。

環境政策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此為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旨在協助組織識別、管理、監察及管控其環境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7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適時發佈。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主板上市。因此，本集團成立及營運須遵循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確認僱員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並作出必需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鑑於彼等於LED照明行業具備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備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剔出該名單。

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直接銷售LED燈珠，有關客戶包括中小型LED照明背光源模組/面板、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現場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啟建先生

陳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趙奕文先生、王寧國博士及陳仲戟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此服務協議其後將延續，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服務合約終止條文規限。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彼等於獲委任後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所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受委任書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在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內或年末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已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使其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任何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團而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非競爭承諾

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趙桂生先生、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彼等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從事、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或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3)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3) 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此上限,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此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上述情況的前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已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接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 授出日期 每股 認購 價格 (港元)	於 授出日期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間授出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間行使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間註銷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期間失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	480,000
林啟建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	480,000
陳永健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0	—	—	—	—	—	4,80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17/6/2021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1,200,000	—	—	—	—	—	1,200,000
趙桂生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480,000	—	—	—	—	—	4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	120,000
胡永權先生， 銅紫荊星章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	120,000
陳仲敬先生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120,000	—	—	—	—	—	120,000
小計					11,400,000	—	—	—	—	—	11,4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	17/6/2021-16/6/2024	7.5	5,760,000	—	—	—	—	—	—	5,760,000
無		17/6/2021-16/6/2029	7.5	4,050,000	—	—	—	—	—	—	4,050,000
17/6/2021-16/6/2022		17/6/2022-16/6/2026	7.5	250,000	—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3		17/6/2023-16/6/2027	7.5	250,000	—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4		17/6/2024-16/6/2028	7.5	250,000	—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5		17/6/2025-16/6/2029	7.5	250,000	—	—	—	—	—	—	2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1)		17/6/2022-16/6/2026	7.5	1,450,000	—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3(附註1)		17/6/2023-16/6/2027	7.5	1,450,000	—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4(附註1)		17/6/2024-16/6/2028	7.5	1,450,000	—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5(附註1)		17/6/2025-16/6/2029	7.5	1,450,000	—	—	—	—	—	—	1,450,000
17/6/2021-16/6/2029(附註1)		17/6/2021-16/6/2029	7.5	6,500,000	—	—	—	—	—	—	6,500,000
小計					23,110,000	—	—	—	—	—	23,110,000
總計					34,510,000	—	—	—	—	—	34,510,000

附註：

-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1,440,000 (L)	53.49%
林啟建先生(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1,440,000 (L)	53.49%
趙桂生先生(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1,440,000 (L)	53.49%
陳仲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2%
陳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L)	0.85%
周偉誠教授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2%
王寧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L)	0.85%
胡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1,4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奕文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46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1,4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林啟建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4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1,4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桂生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96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52.23%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53.23%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53.23%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1,440,000 (L)	53.49%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1,440,000 (L)	53.49%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1,440,000 (L)	53.49%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L)	9.94%
GoldenSand Capital Lt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 (L)	9.94%
伍仲俊(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 (L)	9.94%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1,4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奕文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46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1,4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林啟建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0,46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1,4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桂生先生所持有480,000股股份；及(i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96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一間由GoldenSand Capital Ltd擁有50%的公司)所持有5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Sand Capital Ltd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GoldenSand Capital Ltd (一間由伍仲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5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仲俊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已訂有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46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0至153頁所載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6以及附註4(e)(ii)所載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00,92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439,000元已逾期超過120日。由於涉及判斷，故貴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可回收性以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董事減值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
- 檢討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檢討 貴集團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用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5(b)以及附註4(e)(i)所載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管理層估計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6,333,000元。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多項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其選擇需要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非上市股權投資年內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我們將有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的回應：

- 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選擇估值技術以及用於釐定投資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及數據是否合理；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相關披露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技術知識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附註4(d)(ii)及附註4(j)所載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的100%股權，作為收購無形資產(「技術知識」)入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734,000元。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測試，技術知識分配至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現金產生單位(「GaN現金產生單位」)，而G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管理層所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釐定用於計算GaN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加上技術知識的賬面淨值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我們將技術知識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包括預算收益增長率、長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技術知識減值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所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在此方面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選擇，則作別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相關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取得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之了解，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指出該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嘉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445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26,137	121,995
銷售成本		(100,630)	(95,624)
毛利		25,507	26,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09	2,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9)	(1,8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8,605)	(16,823)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16	(374,410)	—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2,881	(2,926)
財務成本	9	(1,147)	(779)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8	(447,624)	6,3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798	(1,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溢利		(446,826)	4,56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25)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9,642)	4,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92.22)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632	33,591
無形資產	16	63,951	8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86,33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40,843	653
遞延稅項資產	25	1,688	1,835
		351,447	36,9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615	38,41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9	97,378	114,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373	19,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5,383	2,230
可收回當期稅項		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3,640	9,174
		314,426	183,5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2	18,640	2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373	5,806
銀行借貸	24	7,000	13,000
租賃負債	28	6,651	1,028
當期稅項負債		—	4,663
		38,664	47,291
流動資產淨值		275,762	136,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17,868	1,127
		17,868	1,127
資產淨值		609,341	172,1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937	3,580
儲備	27	604,404	168,577
權益總額		609,341	172,157

代表董事

趙奕文
董事

林啟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f))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g))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h))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80	46,162	—	13,767	580	35,972	—	(4,710)	72,245	167,596
年內溢利	—	—	—	—	—	—	—	—	4,563	4,5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	4,563	4,5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8	—	—	—	—	(1,03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80	46,162	—	14,805	580	35,972	—	(4,712)	75,770	172,157
年內虧損	—	—	—	—	—	—	—	—	(446,826)	(446,82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125)	—	(4,1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309	—	—	1,3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09	(4,125)	(446,826)	(449,642)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16)	664	437,560	—	—	—	—	—	—	—	438,224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693	393,910	—	—	—	—	—	—	—	394,6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9)	—	—	53,999	—	—	—	—	—	—	53,9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93	—	—	—	—	(69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7	877,632	53,999	15,498	580	35,972	1,309	(8,837)	(371,749)	609,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7,624)	6,39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8,149	6,385
無形資產攤銷	8	681	682
利息收入	7	(61)	(301)
財務成本	9	1,147	77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36	(2,881)	2,926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16	374,4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5(b)	6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29	53,99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2,117)	16,865
存貨減少/(增加)		2,798	(15,026)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少		19,924	19,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203)	(11,688)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		(3,587)	(31,842)
經營所用之現金		(56,185)	(21,858)
已付所得稅		(3,755)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940)	(21,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9,280)	(8,214)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3,216)	10,960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5,024)	—
收購無形資產		52	—
已收利息		61	30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7,407)	3,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47)	(779)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94,603	—
償還銀行借貸		(13,000)	(12,85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000	13,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1,651)	(1,858)
<hr/>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5,805	(2,487)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458	(21,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3,992)	1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4	30,285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40	9,174

附註：除使用權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已由「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已由「HONGGUANG LIGHT 宏光照明」更改為「HG SEMI 宏光半導體」。本集團在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及業務類別分類已重新分類為「資訊科技業」行業，「半導體」業務類別及「半導體」業務子類別，以更切合反映本集團現況及未來於半導體行業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First Glob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表明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界定何謂「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闡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進一步澄清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毋須披露。如作披露，則不應掩蓋重大會計資料。

為支持該修訂本，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以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會計估計變動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動則通常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交易、其他過去事件以及當期，故相關區分非常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要求公司對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義務等交易，並將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續)

該修訂本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使用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說明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而多種方法均被視為可以接受。部分實體或已按與新要求一致的方式將此類交易入賬。有關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修改，稱為「可變收費法」。倘若干標準可通過使用保險費分配方法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而達成，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最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且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能否創造輸出。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就每項交易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一組活動及資產將釐定為並非業務。倘不符合集中度測試，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元素作進一步評估。

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倘有關成本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最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後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進行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後續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1)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物業	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租期開始起至可用年期完結止期間內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隨後，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計入銷售成本。攤銷乃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技術知識	年期或16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專利分授權	租期或5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軟件	租期或5年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在能夠顯示下列各項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 為銷售而開發產品於技術上可行；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本集團能夠出售產品；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得益；及
- 項目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出售所開發產品之期間予以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即當資產處於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時)開始計提。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開支以及內部項目於研究階段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進行(附註4(j))。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該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應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本金額與利息時，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指所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用作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計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除外)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實體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此計量。不論上文所述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要求，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仍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股息和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非經常性銷售付款逾期過長及對追收款項事件並無回應，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1)對方違反財務契諾；(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或(3)債務人不太可能悉數支付對本集團之信貸義務，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計量時則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直接相關的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遭明確禁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來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於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入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者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e)(ii)所載會計政策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之金額(如適用)減已確認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日期，按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特定借貸用作有關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h)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之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

(a) 銷售商品

客戶於交付及接收商品時取得LED燈珠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LED燈珠產品時於特定時間點上獲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

由於收益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成份，此符合行業慣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益確認(續)

(b) 分包服務

本集團為由客戶提供之材料提供組裝服務，故此收益確認為一項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提供分包服務時創建或加強客戶所控制資產。該等分包服務則採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本集團對進行組裝服務之主要材料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按淨基準確認分包服務收益。

(c)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i)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j)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續)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n)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以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依歸。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被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r)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互相關連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方(續)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i) 確定實體是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判斷

本集團投資於以色列公司(「以色列公司」)的非上市優先股，持有以色列公司全部股權當中的20.10%不可贖回股權或投票權。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僅為投資目的。本集團將僅任命一名董事加入以色列公司的董事會，而有關董事會有9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亦為以色列公司投資的收購日期)，本集團已與以色列公司的創辦人(「創辦人」)訂立協議，據此董事將於以色列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上遵從創辦人的指示進行投票。對棄權協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創辦人及本集團雙方同意。實質上，本集團已放棄其作為董事會代表的重要權利，乃因本集團不再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由於本集團既無參與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對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實體不存在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於以色列公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已選擇將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集團將是項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ii) 確定實體是否作為收購資產入賬的判斷

本集團已收購一家實體的 100% 股權。董事認為，所收購實體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原因為其於收購日期不包含有能力創造產出的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實質流程。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實體取得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僅視為技術知識。因此，本集團將該實體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有關技術知識的會計處理詳情載於附註 16。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35,615,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38,413,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存貨之減值。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年終日期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97,624,000 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 114,494,000 元)，而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 2,881,000 元(二零二零年：撥備人民幣 2,926,000 元)。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 36。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終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倘預期與最初估算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上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乃根據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分類為上述等級。項目於等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iv)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產品生命周期的過往經驗及市場研究，並可能因競爭對手競爭激烈而出現重大差異。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攤銷費用將有所增加。獲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已評估技術知識的可用年期(見附註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73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不可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尚未準備就緒，原因為誠如附註16所述，與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相關的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技術知識將用於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現金產生單位(「GaN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GaN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GaN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技術知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3,73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vi)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承租人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擔保方式借入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借款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承租人「不得不付」的費用，當中涉及在缺乏可觀察利率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進行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專屬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LED燈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因此，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分類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LED產品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總計	LED產品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126,137	—	126,137	121,995	—	121,995
分類業績	5,325	(382,095)	(376,770)	11,610	—	11,610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9			2,428
其他行政開支			(70,499)			(7,044)
財務成本			(764)			(6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7,624)			6,394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GaN及其他		總計	GaN及其他		總計
	LED產品	半導體產品		LED產品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491,212	80,081	571,293	210,687	—	210,6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	—	94,580	—	—	9,888
總資產			665,873			220,575
分類負債	(32,160)	—	(32,160)	(32,641)	—	(32,6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			(24,372)			(15,777)
總負債			(56,532)			(48,41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6)	(9)	(4,855)	(4,343)	—	(4,343)
— 使用權資產	(1,681)	—	(1,681)	(1,775)	—	(1,775)
無形資產攤銷	(681)	—	(681)	(682)	—	(68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2,881	—	2,881	(2,926)	—	(2,926)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銀行借貸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350	21,596
客戶B	不適用*	19,495
客戶C	16,464	17,166
客戶D	不適用*	15,693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電池充電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126,137	121,081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分包服務	—	914
	126,137	121,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1	301
政府補助(附註)	—	2,127
其他收入	348	—
	409	2,428

附註：該金額指於二零二零年度收取政府對本集團的技術改良之無條件補助。

8.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8,521	83,192
折舊費用(附註15)：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5	4,611
— 使用權資產計入：		
— 物業	2,298	325
— 機器	966	1,44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81	682
核數師酬金	1,164	824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6,463	8,3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59	8,014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6	5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53,999	—
匯兌虧損淨額	1,512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549	600
租賃負債利息	598	179
	1,147	7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299	89	13	1,386	1,787
林啟建先生	199	89	13	1,386	1,687
陳永健先生	—	597	15	13,861	14,473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附註i)	358	—	—	4,517	4,875
趙桂生先生(附註ii)	100	—	—	1,386	1,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00	—	—	347	447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100	—	—	347	447
陳仲戟先生	100	—	—	347	447
總計	1,256	775	41	23,577	25,64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320	89	13	—	422
林啟建先生	213	89	13	—	315
陳永健先生	—	639	16	—	655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107	—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107	—	—	—	107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107	—	—	—	107
陳仲戟先生	107	—	—	—	107
總計	961	817	42	—	1,82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王寧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趙桂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根據附註4(p)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0的披露當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	117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4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8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附註)	21,449	—
	21,680	170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本公司根據附註4(p)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前稱為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每三年續期一次。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證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稅項	—	3,468
— 去年超額撥備	(945)	—
遞延稅項(附註25)	147	(1,637)
	(798)	1,831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447,624)	6,394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算	(111,906)	1,599
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二零二零年：15%)的影響	(613)	(1,2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7,543	49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5,349	96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73)	(7)
去年超額撥備	(945)	—
暫時差額的影響	147	—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8)	1,831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446,826)	4,56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525,098	400,000,000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525,098	400,000,000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35	53,918	148	92	200	56,393
添置	—	8,214	—	—	—	8,214
匯兌調整	—	(497)	—	—	—	(4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35	61,635	148	92	200	64,110
添置	24,288	4,636	299	4,345	—	33,568
匯兌調整	(281)	(131)	—	(39)	—	(4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42	66,140	447	4,398	200	97,2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5	23,832	135	72	78	24,442
年內折舊費用	325	6,035	—	7	18	6,385
匯兌調整	—	(308)	—	—	—	(3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50	29,559	135	79	96	30,519
年內折舊費用	2,298	5,291	—	542	18	8,149
匯兌調整	(27)	(45)	—	(1)	—	(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	34,805	135	620	114	38,5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1	31,335	312	3,778	86	58,6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	32,076	13	13	104	33,59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主要為香港辦公室及徐州廠房租賃)賬面值為使用權資產。該物業包括向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租賃為數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零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9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專利分授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00	465	—	4,065
添置	—	—	63,734	63,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465	63,734	67,7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29	156	—	2,485
年內攤銷費用	635	47	—	6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64	203	—	3,167
年內攤銷費用	636	45	—	6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248	—	3,8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	63,734	63,9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	262	—	898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GSR GO」）全部股權，代價76,8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償付。

GSR GO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董事認為，GSR GO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原因為GSR GO於收購日期不包含有能力創造產出的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實質流程。因此，本集團將是項交易入賬列為一項資產收購，並將技術知識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收購完成日期，技術知識與6項正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有關，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後在中國管轄範圍內進一步申請3項專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項專利當中6項已完成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於完成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收市價，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總成本為5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224,000元)。然而，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技術知識計量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3,734,000元(即技術知識的初始成本)。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總成本與技術知識的初始成本之間的差額在該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74,41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技術知識的估計可用年期為16年，而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為將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應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行業專家評估技術知識的使用年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技術尚未準備就緒，原因為與銷售快速充電產品相關的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董事預計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二年底竣工，技術知識屆時可投入使用。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技術知識的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配。

技術知識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尚未準備就緒。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須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技術知識進行減值測試。

技術知識的賬面值分配至GaN現金產生單位。為協助管理層釐定Ga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GaN現金產生單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並採用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除約人民幣374,410,000元的虧損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更多有關技術知識的虧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63,734,000元。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GaN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乃潛在客戶的諒解備忘錄所載預算售價及每種產品的預算單位成本。首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毛利率為介乎21.9%至23.4%。

貼現率——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前貼現率為36.2%。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半導體相關產品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長期增長率為0%。

就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86,333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2)	25,383	—
— 定期存款投資(附註3)	—	2,230
	25,383	2,230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中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10%中國公司普通股作投資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2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309,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206,367股不可贖回優先股，佔一間加拿大公司總股本的0.37%，代價約為1.7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135,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非上市以色列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組)的349,992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77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7,111,000元)進一步收購以色列公司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所收購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佔以色列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10%。由於本集團既無參與實體的任何經營及財務政策，亦無對實體董事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影響，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實體不存在重大影響、共同控制或控制(見附註5)。

上述本集團所收購優先股並無持有人選擇進行贖回的規定，而發行人並無支付股息的合約責任。有關優先股被管理層視為股本投資，且不包含任何衍生工具。由於本集團認為相關投資屬戰略性質並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故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09,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以認購4,000股基金股份，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383,000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3,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利息收入與投資組合(包括企業債券、計息存款及其他類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表現掛鈎的定期存款投資。利息金額不僅考慮未償還本金金額的貨幣時間價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定期存款的違約率及回收率而釐定。於年終日期，概無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為由年終日期起計不超過六個月，並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投資定期存款，且本集團所持全部定期存款投資已悉數贖回。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定期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5(b)。

18.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06	33,702
成品	8,509	4,711
	35,615	38,413

1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0,330	111,615
應收票據	17,048	2,806
	97,378	114,421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當中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本集團與應收票據款項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所出具的應付票據質押任何應收票據(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900	34,877
31至60日	18,092	11,706
61至90日	9,691	9,672
91至120日	5,964	14,616
121至365日	19,923	19,753
超過1年	18,357	30,227
	100,927	120,851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附註36)	(3,549)	(6,430)
	97,378	114,421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6	73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1)	82,970	19,940
	83,216	20,013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2)	(40,843)	(653)
流動部分	42,373	19,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

1.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9,86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999,000元)。
2. 該金額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1,19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裝修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33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40	9,174
以人民幣列值	2,094	8,861
以港元列值	53,014	312
以美元列值	58,532	1

銀行結餘存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8,640	22,126
應付票據	—	668
	18,640	22,794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116	13,407
31至60日	3,431	4,064
61至90日	1,795	2,779
91至120日	4,000	1,764
121至365日	831	672
超過1年	467	108
	18,640	22,794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226	607
已收按金	9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0	4,884
其他應付稅項	388	300
	6,373	5,8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由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7,000	13,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3.80%（二零二零年：介乎3.80%至4.5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25.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 及票據款項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銷 人民幣千元	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75	4	(681)	198
於損益計入(附註12)	731	—	906	1,6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06	4	225	1,83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720)	—	573	(1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4	798	1,688

25.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88	1,835
遞延稅項負債	—	—
	1,688	1,835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140,8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3,797,000元)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宣派其經營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盈利。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3,580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i))	80,000,000	664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83,591,000	6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591,000	4,937

附註：

- (i)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GSR GO連同其附屬公司(「GSR GO集團」)，涉及發行80,000,000股收購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ii) 合共69,245,000股及14,346,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分別為每股5.80港元及6.2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162	—	(24,546)	21,616
年內虧損	—	—	(5,027)	(5,0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27)	(5,0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162	—	(29,573)	16,589
年內虧損	—	—	(444,980)	(444,9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4,980)	(444,980)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16)	437,508	—	—	437,508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393,910	—	—	393,9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	53,907	—	53,9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580	53,907	(474,553)	456,934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股東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受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所限，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權益。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之注資。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從授予日期至可行使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g)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h)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之身份)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物業租金固定為每月人民幣30,928元，租期為10年。

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5)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之物業，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23,121	1,385
機器，按折舊後成本列賬	—	966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55	1,604	6,6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930	1,279	11,65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82	1,464	4,818
超過五年	1,455	56	1,399
	28,922	4,403	24,519

28. 租賃(續)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之身份)(續)

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02	74	1,0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71	41	3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35	38	797
	2,308	153	2,155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6,651	1,028
非流動負債	17,868	1,127
	24,519	2,155

承租人年內執行額外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5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選擇就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6名承授人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 歸屬及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17/6/2021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4	7.50	—	6,600,000	—	—	—	6,600,000	6,60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	1,200,000	—	—	—	1,20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	1,200,000	—	—	—	1,200,000	—
				—	11,400,000	—	—	—	11,400,000	6,6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4	7.50	—	5,760,000	—	—	—	5,760,000	5,760,000
	無(附註5)	17/6/2021-16/6/2029	7.50	—	4,050,000	—	—	—	4,050,000	4,050,000
	17/6/2021-16/6/2022(附註6)	17/6/2022-16/6/2026	7.50	—	1,637,500	—	—	—	1,637,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6)	17/6/2023-16/6/2027	7.50	—	250,000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4(附註6)	17/6/2024-16/6/2028	7.50	—	250,000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5(附註6)	17/6/2025-16/6/2029	7.50	—	250,000	—	—	—	250,000	—
	17/6/2021-16/6/2022(附註7及6)	17/6/2022-16/6/2026	7.50	—	62,500	—	—	—	62,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7及6)	17/6/2022-16/6/2027	7.50	—	62,500	—	—	—	62,500	—
	17/6/2021-16/6/2024(附註7及6)	17/6/2022-16/6/2028	7.50	—	62,500	—	—	—	62,500	—
	17/6/2021-16/6/2025(附註7及6)	17/6/2022-16/6/2029	7.50	—	62,500	—	—	—	62,500	—
	17/6/2021-16/6/2023(附註1及6)	17/6/2023-16/6/2027	7.50	—	1,387,500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4(附註1及6)	17/6/2024-16/6/2028	7.50	—	1,387,500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5(附註1及6)	17/6/2025-16/6/2029	7.50	—	1,387,500	—	—	—	1,387,500	—
	17/6/2021-16/6/2029(附註2)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	500,000	—	—	—	50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3)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	2,500,000	—	—	—	2,500,000	—
	17/6/2021-16/6/2029(附註4)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	3,500,000	—	—	—	3,500,000	—
				—	23,110,000	—	—	—	23,110,000	9,810,000
				—	34,510,000	—	—	—	34,510,000	16,41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達成若干本集團銷售目標後，方予歸屬。
2.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本集團歸屬期內成功開發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新技術及產品後，方予歸屬。
3.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為本集團向本集團信納的金融機構取得滿意融資額後，方予歸屬。
4.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6.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7.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信納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後，方予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7.50港元
行使價	7.50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3.0807港元至4.5977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76%至1.102%
尚餘年期	3至8年
歸屬時間	0至8年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63%至74%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280% 非董事：220%

上文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算作出。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而有所不同。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約為99,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3,999,000元。

3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76,728	3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25,191	—
無形資產(附註16)		63,734	—
		388,932	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9,698	22,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39	245
		74,460	22,8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1	2,689
		1,521	2,689
資產淨值			
		461,871	20,169
權益			
股本	26	4,937	3,580
儲備	27	456,934	16,589
權益總額			
		461,871	20,169

附註：針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董事定期個別評估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性。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8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代表董事

趙奕文
董事

林啟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百分比	間接百分比	直接百分比	間接百分比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宏光照明 器材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 分包服務以及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	100
Fast Charging Limited	企業	香港 研發快速電池充電 系統解決方案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西安速充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研究及開發	零**	—	100	—	—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佔所佔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百分比
FastPower Inc.	企業	美利堅合眾國 研究及開發	1,000,000股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	100	—	—
Swift Power Limited	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
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 產品	20,000,000美元	—	100	—	—
蘇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研究及開發	零**	—	100	—	—
深圳前沿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研究及開發	零**	—	100	—	—

截至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企業。

** 年內並無繳足股本。

33.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開支(附註(ii))	2,019	2,143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附註(iii))	316	302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iii))	55	69
		2,390	2,5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公用設施開支先由關連方根據所產生之公用設施開支實際金額支付，其後由本集團償付。
- (iii) 租賃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與從關連方租賃的物業有關(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3	1,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16,633	—
	17,947	1,392

附註：本公司根據附註4(p)按照購股權計劃就於歸屬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於要求時可供使用現金	113,640	9,174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50	4,013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000	—
償還銀行租賃	(12,85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1,858)
已付利息	(600)	(179)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0)	(2,037)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600	179
其他變動總額	600	1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00	2,155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3,000)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1,651)
已付利息	(549)	(598)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49)	(2,249)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24,006
匯兌調整	—	9
利息支出	549	598
其他變動總額	549	24,6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24,5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264	123,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383	2,2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86,33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144	43,455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由於其短期性質，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所報市價而釐定。

用以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 上市股權投資	170,024	—	第三級	類似股權轉讓的最近 期交易價格/代價	計及時間、銷售條件 及協議條款、類似 業務的規模及性質 而得出估計值	類似交易的價值 越高，估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 上市股權投資	16,309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 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預期回報而估計， 並以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的比率貼現	貼現率 增長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 越低 增長率愈高， 估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 上市基金投資	25,383	—	第三級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 越高
定期存款投資	—	2,230	第三級	貼現資產價值	違約率 回收率	違約率越高，估值 越低 回收率越高，估值 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違約率	—	0.05%
回收率	—	35.13%
貼現率	26%	—
增長率	3%	—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賬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 計量的非 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量的非 上市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3,190
收購	—	—	2,230
出售	—	—	(13,190)
公平值變動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2,230
收購	185,024	25,446	—
出售	—	—	(2,230)
公平值變動	1,309	(6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33	25,383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在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輕微。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水平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水平，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內在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其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8,532	1
港元	53,014	3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於本集團報告期末重大風險當日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將產生的即時變化(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248	5%	—
	(5%)	(2,248)	(5%)	—
港元	5%	2,253	5%	13
	(5%)	(2,253)	(5%)	(13)

上表所列分析結果總結對集團各實體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以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並以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的即時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由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41%(二零二零年：45%)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不同虧損模式。本集團過去五年應收貿易款項歷史違約率較低。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不僅考慮本集團的歷史數據，還考慮與本集團貿易債務類似的債務可能違約率等外部市場信息。不同的客戶分部如下：

- 第一級別 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二級別 中等信貸評級的客戶
- 第三級別 減值信貸評級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27%	31,597	85
逾期少於30日	0.27%	2,435	6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27%	2,242	6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1.31%	192	3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1.31%	16,792	219
超過365日	6.00%	7,693	462
		60,951	7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2.50%	9,618	240
逾期少於30日	2.50%	1,234	31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2.50%	1,633	41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4.16%	489	20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4.16%	1,421	59
超過365日	15.70%	6,075	954
		20,470	1,345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57.9%	2,458	1,423
		2,458	1,423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0.28%	50,701	144
逾期少於30日	0.28%	8,307	24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0.28%	7,624	22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1.50%	648	10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1.50%	1,437	21
超過365日	6.19%	690	43
		69,407	264

第二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也未減值	2.67%	7,805	208
逾期少於30日	2.67%	3,405	91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2.67%	2,493	67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4.36%	50	2
逾期超過120日但少於365日	4.36%	16,551	722
超過365日	20.05%	15,468	3,102
		45,772	4,192

第三級別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日	68.88%	2,866	1,974
		2,866	1,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概要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430	3,50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2,881)	2,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49	6,430

下列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虧損撥備增加：

- 一 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881,000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2,926,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以於報告日期之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8,640	18,640	18,64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5	5,985	5,985	—	—	—
銀行借貸	7,000	7,266	7,266	—	—	—
租賃負債	24,519	28,923	8,255	12,931	6,282	1,455
	56,144	60,814	40,146	12,931	6,282	1,455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按 要求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2,794	22,794	22,79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6	5,506	5,506	—	—	—
銀行借貸	13,000	13,225	13,225	—	—	—
租賃負債	2,155	2,308	1,102	371	835	—
	43,455	43,833	42,627	371	83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產品定價，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其淨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各財政年度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8,640	2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3	5,806
銀行借貸	7,000	13,0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640)	(9,174)
淨(資產)/債務	(81,627)	32,426
權益	609,341	172,157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38.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6,137	121,995	243,260	203,747	116,7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447,624)	6,394	23,078	29,036	13,4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98	(1,831)	(5,800)	(5,140)	(661)
年內(虧損)/溢利	(446,826)	4,563	17,278	23,896	12,83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年度(虧損)/溢利	(446,826)	4,563	17,278	23,896	12,833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999	—	—	—	—
收購無形資產所得虧損	374,410	—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本年度經調整(虧損)/溢利	(18,417)	4,563	17,278	23,896	12,83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65,873	220,575	246,096	198,948	144,891
總負債	56,532	48,418	78,500	48,738	19,266
總權益	609,341	172,157	167,596	150,210	125,625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